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174
16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0月14日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9月12日利比里亚交战三方在加纳阿科松博达成的《阿科松博协定》。三方是:领导人查尔斯·泰勒先生代表并负责联系的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领导人阿尔哈吉·克罗马代表并负责联系的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联运动)、参谋长赫齐卡亚·波文少将代表并负责联系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武装部队)。

请将《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乔治·兰普泰(签名)

附件

阿科松博协定

本协定补充并修正《科托努协定》，于1994年9月12日由以下三方签订：领导人查尔斯·泰勒代表并负责联系的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下称“第一方”)、领导人阿尔哈吉·克罗马少将代表并负责联系的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下称“第二方”)、参谋长赫齐卡亚·波文少将代表并负责联系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下称“第三方”)。兹：

证 明：

序 言

爱国阵线、民解运动和武装部队重申接受《科托努协定》为利比里亚的和平纲领。但鉴于因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过渡政府)无法按照《科托努协定》B节第14条(2)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内完成其解除武装的任务目标而致完全执行《科托努协定》的步伐缓慢，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无情的利比里亚内战危机造成利比里亚国内外人民过分地遭受长期苦难和太多的困难，

认识到迫切需要使这一可恶的内战危机立即永远停止，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军事问题

宣布

A节

第一条

第1款修正如下：

本协定各当事方兹同意并宣布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于本修正案签署时生效。

B节

第3条

监督和监测机构

第1款修正如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过渡政府)西非国家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应协同监督和监测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当事方兹公开确认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在上述任务中的中立地位和权力。

因此，过渡政府应确保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应在利比里亚全境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

C节

第4条

条件

第4款修正如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协同西非军事观察组和联利观察团应确保对所有入境点，包括海港、机场和道路，监测和监督。

第5款修正如下：交战各方应保证在本文件所附时间表内脱离接触并前往指定的集合点。

第6款：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应在本协定签署后30日内同西非共同体达成部队地位协定。

第7款：兹将同联合国(联利观察团)已签订的现行《特派团地位协定》列入并适用。

D节

第5条

违反协定行为

第2款修正如下：下列行为应构成违反《协定》行为：

(b)项 任何为获取领土而改变或加固现有阵地。

(c)项 交战一派(不论以常规或非正规武器)对另一派的阵地故意开火,或向任何个别人员或财产开火或夺取个人与财产。

(f)项 证实使用通讯装置、设施或进行宣传,企图挑拨或产生挑拨任何交战方之间发生战斗,但通讯权利应不受限制。

(h)项 任何当事方和(或)个人阻碍本协定任何条款的执行;

(i)项 骚扰、威胁或攻击任何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救济组织、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违反停火监测委员会和个人。

(j)项 妨碍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和违反停火监测委员会的活动。

(k)项 协助或成立新的或分裂的武装团体。为此,任何个人或一组人如涉嫌(直接或间接)建立或协助建立新的武装团体或分裂团体或协助已有的分裂团体:

1. 根据《科托努协定》应不予承认;

2. 西非军事观察组协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应予解除武装和解散,由联利观察团核实;

3. 然后根据利比里亚法律起诉。

E节

第6条

解除武装

导言部分修正如下:根据《科托努协定》,解除武装的最终目标主要是创造有利于绝对和平的安全环境,以便国家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爱国阵线、民解运动和武装部队兹同意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合作下向西非军事观察组解除武装,由联利观察团根据本协定所附时间表监测与核实。当事方并授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开始组成适当的全国保安结构,以协助解除武装进程。因此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武装部队具有国家军队的特质。在完成采取这些措施前,武装部队和所有其他当事方和交战

团体一样,应根据《科托努协定》完全解除武装。为了确保蒙罗维亚统一政府在安全环境中适当执行职能,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协同西非军事观察组应确保在首都范围内没有任何团体或个人持武器。但是交战当事方的领导人的个人安全应当在《部队地位协定》中规定。

第4款修正如下:每一交战当事方应确保其战斗员向军事观察组汇报所有武器与战争物资,由西非军事观察组编定清单,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联利观察团进行监测与核查。这些武器与战争物资,经编定清单后,应在联利观察团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监测与核查下,由西非军事观察组运往指定的军械库。

第5款修正如下:所有非战斗员拥有的武器与战争物资也应向军事观察组汇报缴交,并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和联利观察团监测与核查。这类武器与战争物资经适当登记、核发执照和证书后,应由政府当局在选举后发还原主。

第7款修正如下:为维持停火这唯一的目的,西非军事观察组应执行任何搜查,以收回遗失或藏匿的武器,并由联利观察团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观察和监测。

F 节

第7条

进驻营区

第1段改为:当事各方同意并充分承诺将其战斗员送往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和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同当事方协同设立的营区,在营区中心维持指挥和控制系统。营区中心除解除武装和复员人员外,并作为过渡点,对以上所称战斗员进行进一步的教育、培训和恢复生活。

G节

第8条

强制执行和平和权力

兹订立修正案如下：

1. 如果任何当事方、新的武装团体、或分裂团体和(或)个人拒绝停止违反《协定》的行为,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协同西非军事观察组有权使用可用的必要武力,强迫使其遵守。

2. 所有违反停火的事件均应向联利观察团提出报告。接到违反停火的事件消息后,联利观察团应立即展开调查并查明事实真相。如果当事方能解决违反事件时,联利观察团即应设法如此解决。但如无法解决时,联利观察团应将其调查结果送交违反停火委员会。违反停火委员会应邀请违反停火的当事方在委员会可能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违反停火情况。如违反停火当事方拒绝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并且如果建立对违反者采取强制执行和平权力,则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应协同西非军事观察组采取必要的行动。

H节

第9条

复员人员

第2款修正如下：当事各方并呼吁联合国、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设计一个了解各当事方各有特

点的方案,并为所有前战斗人员的复员、重新训练、复原、恢复正常社会和社区生活的过程提供经费。

第3款修正如下:兹同意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协同当事方立即开展一项社区宣传或教育方案,通过传播工具或任何媒体形式,向公众说明停火、进驻营区、解除武装和复员人员的意义和目的。这类方案应包括其它社会机构。

第4款:应当立即建立国内安全的安排,包括警察、海关和出入境。规划武装部队的重组和训练是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西非共同体、联合国和友好国家政府的协助下应负的责任。

K节

第12条

执行时间表

本条修正如下:本执行时间表附于本《协定》后,包括解除武装、进驻营区和复员战斗人员、拟定部队地位协定、改组武装部队、解散各当事方的时间表,应由军事观察组与联利观察团协同各当事方制定。这项时间表应在执行前送交每一当事方。当事各方承诺不制造任何有碍于充分执行任何上述活动的障碍。

第二部分

政治问题

A节

B节第14(7)条修正如下:

行政

(一) 各当事方并同意,在当选政府正式就职之前的过渡时期,共和国的行政权应给予本协定设定的五人国务委员会。每一当事方(利武装部队、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应指派一名委员会成员,其余两名代表无武装的利比里亚人在利比里亚知名人士中选出,一名由最近在蒙罗维亚召开会议的利比里亚国民会议指派,另一名由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指派。在本协定签署后7天之内,应通过选举程序选出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新的国务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签署后14天之内在西非共同体主席或其代表支持下就职。

(二) 国务委员会应进行并负责政府日常工作。一切决定应根据简单多数作出。

(三) 委员会还应拟订和实施其工作程序的适当规则,由全体成员在就职时签署。

(四) 各当事方同意,应按照1993年11月3日至5日在贝宁科托努商定的办法分配各部会、国营公司和自治机构,同时对现有空缺考虑到目前的派系。所有国营公司的董事会应按照建立公司的法规组成。

(五) 如果行政职位分配给一个当事方,则两个副职应分配给其他两个当事方。如果一个部会、国营公司或自治机构中有两个以上的副职,国务委员会应任命合格的利比里亚公民担任第三副职或其余副职。

(六) 国务委员会应行使其行政权力,与各当事方协商,任命合格公民担任经

法律规定由总统指派的其他次级政府职位。

(七) 每一当事方应有权通过国务委员会审查其任命官员在利比里亚民族过渡政府的地位,国务委员会对任命的任何改变应尽可能遵守宪政程序。一旦任命为国务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理由并符合现行法律才能加以改变。

立法

B节

第14条

第(9)款修正如下:

(一) 各当事方同意,过渡立法会议应为一院制,由48名成员组成。过渡立法会议增加了13名成员,由内政部从13个县甄选出13位杰出公民,由国务委员会任命。

(二) 各当事方又同意,过渡立法会议应考虑给予参战各方的领导人适当的福利。

第16条修正如下:

第(2)款修正如下: 过渡政府的任期约为16个月,自五人国务委员会成立之日开始。

第(3)款修正如下: 大选和总统选举应在1995年10月10日举行,新当选的政府应在1996年的第一个星期一成立。

H节

第20条

各当事方同意，《科托努协定》所有未经本协定修正的条款均列入本协定适用，完全有效，但下列条款除外。

- (1) 第一部分A节第2条
- (2) 第一部分B节第3条第3款
- (3) D节第5(d)条
- (4) 第二部分A节第13条
- (5) 第二部分B节第14、4和6条以及第7(一)、(二)、(三)和(四)条

1994年9月12日

签订于加纳共和国阿科松博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

领导人

CHARLES G. TAYLOR(签名)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

全国主席

ALHAJI G. V. KROMAH(签名)

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武装部队)

参谋长

J. HEEKIAH BOWEN(签名)

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

加纳共和国总统

J. J. RAWLINGS(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

TREVOR GORDON-SOMERS(签名)
